**公務機密維護 - 採購案件保密規定宣導**

一、各機關常見採購案件洩密案例，行為態樣可歸納下列三種類型：

**（一）機關辦理採購，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。**

**（二）採購案件開標過程，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，**

**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。**

**（三）採購案件開標過程，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，開標主持人宣布保**

**留決標前，卻先行公布底價。**

二、法令規定

（一）相關法條

1. 政府採購法第34條（招標文件公告前應予保密）規定：「(第1項)機關辦

理採購，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。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

商提供參考資料者，不在此限。(第2項)機關辦理招標，不得於開標前洩

漏底價，領標、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

競爭之相關資料。(第3項)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，決標後除

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予公開。但機關依實際需要，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。

(第4項)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，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

保守秘密」。

2. 刑法第**132**條規定：「(第1項)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

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第2項)因

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**1**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**300**以下罰金。(第3

項)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

而洩漏或交付之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。」

3.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**7**條第**7**款規定：「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。」